

終院：選舉呈請高院「一錘定音」違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 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落敗的資訊科技界候選人莫乃光，質疑以35票之差勝出的對手譚偉豪，在選舉前違規拍了8段名為《IT達人Talk》系列廣告短片於電視播放，因此提出選舉呈請被駁回，上訴庭其後拒絕受理上訴。終院昨指《立法會條例》規定原訟庭可就選舉呈請「一錘定音」作最終裁定，與《基本法》終審權歸終院的條文互相抵觸，判莫乃光上訴得直，案件發還上訴庭處理。

莫乃光質疑譚偉豪案准上訴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裁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違憲，並於判辭建議政府及立法會可考慮修例，確保對上訴

權利的限制不超過實際需要。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選舉候選人可透過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但條文規定原訟庭在審訊完結時，該裁定就是該選舉呈請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終院認為，條文令原訟庭可就選舉呈請作最終定局，儼如擁有「終審權」，裁定該條文無效。

馬道立：終審權只屬終院

判辭指，今次並非合適場合決定候選人是否有上訴權，因為案件徵結在於終院的終審權是否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基本法》第82條明確指出：「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立法會條例》第64(1)條則指明原訟庭處理選舉呈請的職能及司法管轄權與其他案件

無異，終院認為選舉呈請案的終審權應與其他案件一樣，回歸終審法院。

答辯人譚偉豪，以及以介入人身份加入案件、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律政司，均提出選舉呈請的情況特殊，為了有更快捷的定案，才會把最終裁定權交予原訟庭。

政府承諾立會選舉前修訂

不過，終院於判辭強調，要平衡公眾利益，選舉呈請案或會提及重要的憲法爭議，讓原訟庭「一錘定音」而堵塞上訴渠道實屬過分的限制。終院判辭又補充，性質類似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也容許候選人就原訟庭的

呈請結果直接上訴至終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決定，希望在明年上半年提出修訂選舉呈請的條例，並進行立法，承諾一定會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作出修訂。

林瑞麟稱，當局會以終審法院的判決為依歸，並會仔細研究判決，從而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藉以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和《基本法》。至於過渡期安排，林瑞麟指出，現時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已宣布《立法會條例》相關的條文不合憲，故該項條文將不再有效。

另外，終審法院亦已宣布，相關的選舉呈請除了在原訟庭受理外，在上訴庭亦可以受理，相信司法制度已經可以按照《基本法》來處理相關的選舉呈請。

莫乃光對判決表示歡迎，稱「我是為了爭取事實真相，並非為了輸贏」。他說，2008年的選舉結果「可能要拗到下屆」，相信今次是為未來的候選人爭取權利，對日後的選舉也有指標作用。

綜援生無學費減免 德望涉歧視

三口家月入逾7035元 不獲全費5萬資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婷)審計報告出爐後，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撥款問題一直備受爭議。立法會帳委會昨舉行第3場聆訊，有議員質疑部分直資學校對清貧家庭入息的要求太過嚴苛，以學費由3.5萬元至5萬元一年的德望學校為例，若3人家庭平均月入超過7,035元，即不能獲全費資助，另該校向家長介紹學費減免計劃的文件中，提到綜援戶「不適用」(not eligible)於申請學費減免的計分制度，遭議員狂轟有關寫法會誤導家長，令綜援家庭望而卻步，也帶歧視成分。

就直資學校「審計風暴」展開的3輪帳委會聆訊昨舉行。議員何秀蘭表示，根據德望學校向家長介紹學費減免計劃的文件中，以綜援戶「不適用」(not eligible)於申請學費減免的計分制度為由，而不為綜援受惠學童計分以申請獎助學金，會令草根家長被誤導。

教局不知綜援生資助源頭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起初指，學費將由政府支付，與學校撥作獎助學金的儲備無關；但副秘書長黃邱慧清「改口」指，當局不曾正面回應綜援學童的學費減免問題。局長孫明揚最後承認，不知道入讀直資的綜援學童的「學費源頭」是來自社署抑或教局，要向社署了解。

社署：直資校生一般無學費津貼

德望學校昨晚發表聲明，考慮學費減免申請並非取決於學生是否已得到綜援資助。在現時制度下，所收綜援津貼若已包括學費資助的學生並不符合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條件，但若學生所收到的綜援津貼

並不包括學費資助，他們可向校方申請減免學費，校方會予以批准。該校承認學費減免計劃的文件有欠清晰，會盡快修改。社會福利署發言人指，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綜援學童已可在官津學校接受免費教育，如家長另外選擇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學費津貼，相關學費減免須由直資校承擔。

22校資助不足 16校「脫罪」

另審計報告曾指出，在08/09學年間，全港有22所直資校在學費減免、獎助學金方面撥款不足，但原來按照教育局的準則，同一年度因撥款不足而「罪名成立」的直資校只得6所(見表)，其餘16所學校撥款實為足夠。

就教育局及審計署指撥款不足學校數目相距甚大，審計署署長鄧國斌直言，雙方的核數方法不一，並強調事前對局方的一籃子準則不知情。署方認為獎助學金應於開學前以「預撥」形式入帳，讓家長清楚知道獎助學金額及名額，非像教育局，只要求學校一年內任何時間撥款「夠數」即為達標。帳委會議員湯家驊對其說法表示認同，指學校應預撥撥款項作獎助學金，跟批局方作出「近乎事後孔明的辯解」，又質疑教局把關寬鬆，任由學校在最後才「砌個數」以圖過關。



孫明揚承認，不知道入讀直資校的綜援學童，「學費源頭」是來自社署還是教局，稱稍後會向社署了解。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



德望學校昨發表聲明，承認有關綜援受惠者申請學費減免的指引有欠清晰，承諾盡快修改。圖為該校校舍。

6所獎助學金撥款不足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港青基督書院
邱子文高中學校	基督教崇真中學
聖保羅書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註：基信、崇真及真道於06/07學年起連續3學年撥款不足，其餘學校則為08/09學年撥款不足。



近400萬在深圳工作的非廣東籍人士，幾乎全部受惠於新政策。圖為金紫荊廣場。中通社

非深戶籍個人遊細則公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通訊員 張鯤、黃碧鋒 深圳報導)深圳市將於明日起，擴大常住深圳的非廣東戶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註的人員範圍。深圳市公安局昨講解詳情，指新政策將惠及幾乎所有在深工作的近400萬非廣東籍人士，而對於在深居住非廣東籍但已過退休年齡人士以及學齡兒童的赴港手續簡化，或可能從明年開始放寬。

公安局人員介紹，凡持有1年以上的深圳市長期居住證，屬於深圳市各級政府的聘用人員或國有、民營、中外合資、外資企業從業人員和個體工商業主，戶籍所在地屬於按需申領護照地區的非廣東籍深圳居民，可以每個季度申請辦理1次「3個月1次」或「1年1次」的個人遊簽註，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過7天。

警方工作人員表示，目前雖然放寬了居深非廣東戶籍居民赴港的條件限制，但對於赴港者的「其他」條件並沒有放寬。所謂「其他」條件，是指已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和未實施按需申領護照地區人員的申請。

工作人員又指，放寬赴港遊申請後，警方會加強內查外調防止不法分子借此出境，對於一些在香港有打黑工等違法行為並被登記在案者，警方將拒絕為其辦理赴港簽註。

深澳合作達5協議 崔世安今訪南沙



2010年深澳合作會議昨日在深圳舉行，深圳與澳門特區在金融、旅遊、文化、教育等方面簽署5項合作協議。澳門新聞局網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導)2010年深澳合作會議昨日在深圳舉行，深圳與澳門特區在金融、旅遊、文化、教育等方面簽署5項合作協議。崔世安率領的澳門政府代表團今日將轉往廣州南沙，與廣州市領導會面及考察。

廣東省委常委、深圳市委書記王榮在會上簡介了深圳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他表示，深圳將在粵澳合作的框架下繼續深化深澳合作，希望雙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拓寬領域，務實合作，互為市場，攜手發展，共同推動珠三角規劃《綱要》落實和區域合作發展。崔世安亦表示，澳深兩地合作今年更加密切，澳門願意在旅遊、高等教育等方面和深圳全面加強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俊榮、行政會秘書長兼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柯嵐、深圳市領導呂銳鋒、王毅、陳改戶、吳以環出席了會議。

菲日內派員來港 交代人質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葛沖 北京報導)中國外交部長助理胡正躍昨日在北京表示，菲律賓政府未來幾日將派員到香港，交代8月發生的馬尼拉香港人質遇害事件。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則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菲律賓方面溝通，如果菲律賓政府派員來港有關安排落實，會作出公布。

胡正躍說，中方十分關心人質事件，一直通過外交渠道與菲律賓方面溝通，中央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平穩地處理好這宗香港同胞關心的事，真正維護同胞的利益，同時保持中菲友好雙邊關係。

外交部澄清代表團赴京說法

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12日表示，政府一個高層代表團，預料今個星期會到北京，正式向中方遞交8名港人被殺的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報告。但胡正躍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菲律賓政府未來幾天會派代表到香港交代事件，但具體日期仍未確定，且代表不會到北京。

馬尼拉香港人質遇害事件發生於今年8月23日，槍手多薩劫持一輛載有香港康泰旅行團遊客的巴士，事件最終血腥收場，警察強攻巴士擊斃槍手，導致8名人質死亡。

港更新外遊警示 菲稱意外

另外，香港保安局在網頁就菲律賓的旅遊警示增加補充資料，指有海外國家提醒國民，菲律賓面臨恐怖襲擊的風險，可能襲擊的地點包括旅客經常到訪的購物和會議中心。菲律賓政府外交部發言人昨回應，指正當部分外國駐馬尼拉大使館降低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港府則更新對菲律賓的黑色外遊警示的資料，對此感到意外。該發言人補充，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已獲知會，有關改動只屬「技術性升級」。

香港保安局發言人昨表示，補充資料不是特區政府的最初評估，指局方會致力加強網頁的參考價值及內容，目前外遊警示制度中的60個國家，不論外遊警示是否生效，市民均可透過網頁加入的連結，看到海外國家的旅遊建議。



國家外交部表示，菲律賓政府未來幾日將派員到香港，交代馬尼拉香港人質遇害事件。圖為菲律賓人員對肇事旅遊巴士進行蒐證。資料圖片

中大生反雙語授課獲准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前副會長李耀基，不滿中大將授課語言由中文改為中英文並用，申請司法覆核，雖兩度敗訴，昨申請上訴至終院。上訴庭昨鑑於案件涉及重大廣泛利益，獲准許上訴，案件將排期審理。李耀基一方提出6大問題要求終院釐清，當中包括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列出「主要授課語文為中文」，李希望終院解釋，那是否強制的法定責任或指導性性質。大學教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通過「雙語政策報告書」，把授課語言由主要為中文改為中英文並用，李耀基認為此舉違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而與訟。

天主教反校本條例案准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 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校本條例》違憲案獲撥多年，教區先後在高等法院及上訴庭被裁定敗訴後，昨日獲終審法院以案件涉及公眾利益、有爭議點為由，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案件將排期聆訊。代表教區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表示，法官認為上訴申請「有點機會」勝訴，並對公眾有重大的重要性，故批准上訴。

權及宗教自由，律政司司長一方則表示，《基本法》實已保障辦學團體的有關方面，故教區所提出的上訴理據應為錯誤。

於2004年通過的《校本條例》，規定全港的津貼中學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加入4成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原意欲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但轄下有約200間學校、為全港最大辦學團體的天主教香港教區則認為，《基本法》給予它們自主權，《校本條例》會削弱它們多年來的辦學理念及精神。

燈塔郵票

香港郵政署昨日宣布，以「香港燈塔」為題的一套5枚特別郵票和相關集郵品，將於12月29日推出發售。

貼有一枚郵票的已蓋郵筒日曆
貼有一枚小全張的已蓋郵筒日曆

千獅舞動

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將於明年元旦日舉行，屆時會有1,111隻獅子一起舞動，期望能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圖為龍獅節召集人、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左)出席龍獅節簡介會。中通社